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根据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第六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段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段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段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段军先生个人简历

段军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曾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研究院副院长、量子计算机研究中心主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运营商 BG Marketing 营销总监；上海傲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贝尔-阿尔卡特朗讯移动事业集团首席技术官；通广北电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等职，现拟聘任为公司副总裁。段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